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3年。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梁晓、许永斌、李良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晓：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领域。2001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在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在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在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许永斌：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财务会计领域。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民营企业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李良琛：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领域。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任法务；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任资信室主任；2010年4月至今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历任资深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在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晓	5	5	0	0	否	2
许永斌	5	5	0	0	否	2
李良琛	5	5	0	0	否	2

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议案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议案背景信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并在董事会上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占有三分之二比例，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我们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财务和行业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安排及进展，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我们利用每次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财务、内控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董事会秘书交流公司具体情况，并实地考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沟通，认真答复我们的问题，及时、充分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涉及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36,575.33万元、出售商品或劳务6,106.76万元、出租资产21.90万元；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36,750万元、出售商品或劳务8,008万元、出租资产25万元。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3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2、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6,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森田新材料20,000吨蚀刻级氢氟酸及22,000吨蚀刻级氟化铵项目的建设。我们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9年6月3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3、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拟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增加3,000万元、销售商品增加7万元。我们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2019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35,121.73万元、出售商品或劳务3,770.62万元、出租资产13.33万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披露，履行了规定程序，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决议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我们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拟在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合计5,000万元担保。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3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截止2019年末，上述担保项下无借款。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2019年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5,687.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拟采用借款和增资两种方式将募集资金 81,289.60 万元投入相应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并披露了历次进展。

4、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826.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826.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5,462.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用于现金管理 89,424.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

5、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2019 年上半年，氟制冷剂市场需求减弱，考虑产品价格下跌和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 14,261.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投向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

造项目”，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0%，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1,565.23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 7.8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6、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调整

公司拟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结合移动新媒体发展变化和线下推广需求增加的实际情况下，在不改变“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投项目性质、建设目的的情况下，拟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按照决议具体执行。

2019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8,357.6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8,357.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4,360.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用于现金管理 55,4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方案、现金管理、半年度使用情况、变更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均提交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除半年度使用情况外，其他事情均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其中募集资金置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现金管理、变更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并及时披露和按照决议具体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披露了进展，我们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示同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管理层任期于 2019 年 6 月届满，拟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管理层。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专业业务能力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淇翔先生为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占林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法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潘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施富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要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552.36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应当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2019 年度，立信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规定程序，我们表示同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同时，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在审企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政策规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根据上述政策和公司发行进程，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规定，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规定程序；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了审阅，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美股份	2018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公司股价和发行价孰低确定。
胡荣达、胡淇翔 占林喜、胡法祥 胡有团、吴韶明 徐耀春、梁晓 许永斌、李良琛 徐武平、董李平 何航、施富强 温国平、林卫	2018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证券交易损失。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荣达、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飞宇创奇投资 慧丰辉年投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占林喜、胡法祥 施富强、徐耀春 吴韶明、温国平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
林卫	2018 年 1 月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月 26 日		动延长 6 个月。
胡有团	2018 年 8 月 8 日		
徐武平、李献荣 胡喜军、李子树 陈国荣、美卓投资、 美均投资、美润投资、 美泽投资、董李平、 何航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章孟荣	2018 年 8 月 11 日		
胡荣达、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占林喜、胡法祥 施富强、徐耀春 吴韶明、温国平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林卫	2018 年 1 月 26 日		
胡有团	2018 年 8 月 8 日		
胡荣达、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长期有效	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通过除集中竞价以外方式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占林喜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注 1)	
胡淇翔、占林喜 胡法祥、施富强 徐耀春、吴韶明	2016 年 12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温国平、徐武平 董李平、何航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注 2)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林卫	2018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胡有团	2018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注 1：该项承诺由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376,322,694 股变更为 436,056,455 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占林喜先生持股比例由 5.00% 变更为 4.32%，不再属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该项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2 日终止。

注 2：该项承诺由公司董监高作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温国平先生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 年 6 月 3 日）

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武平先生、董李平先生、何航女士于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6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不再具备董监高身份，且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尚未到期，该项承诺自2019年6月3日终止。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荣达、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6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三美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占林喜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4月2日(注1)	
胡荣达、胡淇翔	2018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三联实业逐步减少销售给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萤石粉数量，2019年起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不超过8万吨；雨润物流逐步减少对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承运数量，2019年起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雨润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3500万元。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荣达、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8年8月18日	长期有效	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时，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淇翔、占林喜 胡法祥、胡有团 吴韶明、徐耀春 梁晓、许永斌 李良琛、施富强 林卫	2018年8月8日	长期有效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职务消费将在履行职责必须范围内发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促使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支持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温国平	2018年8月8日	2019年6月3日(注2)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美股份	2016年12月2日	2022年4月1日	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案。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单次不高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不超过 50%。
胡荣达	2016年12月2日	2022年4月1日	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增持价格不高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单次不低于本人自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的20%，单一年度不超过50%。
胡淇翔	2018年8月8日		
胡淇翔、占林喜 胡法祥、胡有团 吴韶明、徐耀春 施富强、林卫	2018年8月8日	2022年4月1日	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价仍满足条件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单次不低于本人任职期间上年度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不超过50%。

7、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期限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淇翔	2016年6月28日	2022年4月2日	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本人均应与胡荣达采取一致行动。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上市，2019年度完成了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48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审计部作为负责内控体系的职能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积极组织推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对主要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9 项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内控建设取得积极成果，内控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建立健全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控体系，并切实落实各项内控制度。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三美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别由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体系、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内控建设工作给予了指导，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推动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并发挥了各自专业领域的作用，我们表示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2020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监管规则，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控体系等领域，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助力公司防控风险、规范运作，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并取得良好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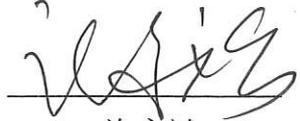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李良琛



许永斌

2020 年 4 月 23 日